



#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

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8层 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 9345 传真: (+86)(20) 3879 9345 转 200

---

###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 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 补充法律意见(一)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交所于2016年11月4日下发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102号”《关于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外,本所于2016年10月27日出具的《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的简称除另有说明外,均与《法律意见》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重组问询函》第 3 项：“2015 年 8 月，悦然心动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于 2015 年 12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根据交易安排，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悦然心动将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后悦然心动的整体性质将发生变更，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请说明在悦然心动尚未终止挂牌的情形下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规性、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以及《公司法》的转让限售规定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一)关于悦然心动在尚未终止挂牌的情形下审议本次交易的合规性

2016 年 10 月 26 日，悦然心动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体股东向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 100%股权暨公司性质整体变更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东与摩登大道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悦然心动已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悦然心动将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本次交易尚须悦然心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本次交易方案，为保证标的资产交割的顺利实施，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悦然心动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提交股票终止挂牌申请。

经查阅《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

下简称《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未将终止挂牌作为审议包含拟终止挂牌事项的重大资产重组议案的前置程序,未禁止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在终止挂牌前审议包含拟终止挂牌事项的重大资产重组议案,悦然心动已履行的上述程序合法、有效,其在未终止挂牌的情况下审议本次交易,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关于悦然心动终止挂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悦然心动将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股转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并在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悦然心动终止挂牌的正式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将其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全体股东同意在悦然心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将所持股权转让予摩登大道,并放弃对悦然心动其他股东所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根据《业务规则》第4.5.1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二)终止挂牌申请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根据《业务规则》第4.5.2条规定,股转公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发布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挂牌公司应当在收到股转公司的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及时披露股票终止挂牌公告。

经查阅《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在符合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挂牌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系其自主决策事项,虽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但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未就挂牌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规定实质性审核条件,悦然心动终止挂牌未违反其公司章程,其终止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关于《公司法》的转让限售规定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

根据《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的股东转让其所持挂牌公司股份存在如下限制: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悦然心动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终止挂牌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悦然心动已于2016年10月2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同意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悦然心动向股转公司递交终止挂牌申请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悦然心动将于2016年11月11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本次交易方案，悦然心动及其股东已经承诺及时办理悦然心动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以及将悦然心动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手续，悦然心动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前述限售情况即不再存在，因此，《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转让限售规定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二、《重组问询函》第4项：“报告书披露，悦然心动2013年6月进行第三次增资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与《股权投资协议》约定的股权结构不符，2015年6月进行第三次股权转让时《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价款与实际支付价款存在差异，悦然心动子公司香港悦然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的时间晚于香港悦然的设立时间等事项。请补充披露前述事项发生的背景、原因、是否对本次交易构

成实质影响,以及并购之后你公司将如何加强标的公司的规范运作,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 (一)相关事项发生的背景、原因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 1、悦然心动 2013 年 6 月增资事项

2013 年 6 月 1 日,曾李青与颜庆华、刘金柱、赵威及陈国兴签订《股权投资协议》,约定曾李青对悦然心动有限增资 300 万元,其中 1.4286 万元认缴悦然心动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98.571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曾李青持有悦然心动有限 3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对曾李青、颜庆华、刘金柱、赵威及陈国兴进行访谈并经其书面确认,《股权投资协议》签订后,由于悦然心动有限工作人员在办理工商变更时,误将悦然心动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 万元,即曾李青 300 万元投资款中的 28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导致曾李青持股比例登记为 95%,与《股权投资协议》的约定不符。

为纠正上述错误,恢复真实的股权结构,2013 年 7 月 22 日,曾李青和颜庆华、刘金柱、赵威及陈国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曾李青分别将其所持悦然心动有限 33.46%、11.44%、11.44%、8.66%的股权转让予颜庆华、刘金柱、赵威和陈国兴;同日,悦然心动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按照《股权投资协议》的约定对悦然心动有限在工商登记的股权比例进行调整;2013 年 7 月 22 日,武汉市工商局东西湖分局出具《企业变更通知书》,上述股权比例调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此次股权变更后,颜庆华持有 36.03%的股权,曾李青持有 30%的股权,刘金柱和赵威各持有 12.32%的股权,陈国兴持有 9.33%的股权,与《股权投资协议》的约定一致。

对此,曾李青、颜庆华、刘金柱、赵威及陈国兴均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各股东于 2013 年 6 月 1 日签订的《股权投资协议》是各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曾李青上述股权转让系根据《股权投资协议书》作出的调整,颜庆华、赵威、刘金柱及陈国兴无需向曾李青支付股权转让款,各股东对曾李青上述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股权比例没有异议,悦然心动有限的股权不会因此产生任何纠纷,



各股东现时所持悦然心动的股权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权属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悦然心动 2013 年 6 月增资后的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与《股权投资协议》约定的股权结构不符的情形已经得到纠正，各方均对此进行了确认，该情形不会引致股权权属纠纷，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

## 2、悦然心动 2015 年 6 月股东转让股权事项

2015 年 6 月 25 日，颜庆华、曾李青分别与悦然心动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颜庆华、曾李青分别将所持悦然心动有限 8.87%(出资额 36.81 万元)、1.13%(出资额 4.69 万元)的股权以 106.44 万元、13.56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悦然心动投资。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办理完毕。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颜庆华将其持有悦然心动有限 8.87%的股权转让予悦然心动投资的实际价格为 1,541,718.32 元，曾李青将其持有悦然心动有限 1.13%的股权转让予悦然心动投资的实际价格为 196,408.31 元。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价款与实际支付价款存在差异，其原因在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价款是以悦然心动投资的合伙人所认缴的 120 万元出资额为基数计算，故悦然心动投资受让颜庆华、曾李青所持悦然心动有限 8.87%、1.13%股权所应支付的对价分别为 106.44 万元、13.56 万元；但随后各方经过协商认为应当按照该次转让前悦然心动有限的净资产定价更为合适，故各方按悦然心动有限 2015 年 5 月末的净资产 17,381,266.34 元为基数计算，确定悦然心动投资受让颜庆华、曾李青所持悦然心动有限 8.87%、1.13%股权实际应支付的对价分别为 1,541,718.32 元、196,408.31 元。

就前述情形，颜庆华、曾李青及悦然心动投资均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款以实际支付的价款为准，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所转让的股权权属不存在争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悦然心动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支付完毕，相关股权亦已过户，各方均对此进行了确认，本次转让的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

### 3、香港悦然心动《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事项

香港悦然心动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由于悦然心动经办人员的法律规范意识不足，悦然心动在投资设立香港悦然心动前未依法办理境外投资批准手续，在意识到上述规范性问题后，悦然心动补办了相关手续并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200201500035 号)。

就上述情形，悦然心动的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悦然心动或香港悦然心动因此受到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所有费用均由悦然心动的实际控制人承担。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情形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

### (二)标的公司的规范运作措施

根据摩登大道与悦然心动及其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摩登大道将向悦然心动委派财务负责人和 3 名董事，参与悦然心动经营管理，加强悦然心动的规范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悦然心动成为摩登大道的全资子公司，摩登大道作为上市公司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亦适用于悦然心动，悦然心动的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股东颜庆华、刘金柱、赵威及陈国兴已出具承诺，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摩登大道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在重大事项、财务、信息披露、人事和运营合规性等方面加强对悦然心动的管理，有效加强其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如上述措施得以严格执行，可以有效加强本次交易后悦然心动的规范运作。

本补充法律意见经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加盖本所印章，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是本所《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 \_\_\_\_\_

邹志峰

负责人: \_\_\_\_\_

签字律师: \_\_\_\_\_

程 秉

覃 彦

2016 年 11 月 8 日